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是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杨乃定

\_\_\_\_\_  
李秉祥

\_\_\_\_\_  
金宝长